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

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政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室、人事财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1.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511.81	总计	62	15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1.81	15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58	14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45	9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54	2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5	3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96	35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2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2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1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1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1.81	330.98	1180.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58	260.54	1180.0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45	260.54	704.9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54	260.5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5	0.00	344.9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96	0.00	359.9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0.00	296.0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0.00	296.0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0.00	179.0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0.00	179.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0	0.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4	29.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6	16.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0.58	1440.5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4	24.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1.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1.81	1511.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1.81	总计	64	1511.81	151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1.81	330.98	118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2010308	信访事务	0.80	0.0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	29.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	29.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58	260.54	118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45	260.54	70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54	260.5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5	0.00	344.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96	0.00	359.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0.00	296.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6.07	0.00	296.0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0.00	179.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06	0.00	17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25	30201	办公费	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18.52	公用经费合计					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5	0.00	8.15	0.00	8.15	0.00	8.15	0.00	8.15	0.00	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11.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78万元，增长13.16%。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1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1.8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1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98万元，占21.89%，项目支出1180.83万元，占7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11.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6.28万元，增长13.20%。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6.28万元，增长13.20%。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81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80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64万元，占1.96%；卫生健康（类）支出16.16万元，占1.07%；城乡社区（类）支出1440.58万元，占95.29%；住房保障（类）支出24.64万元，占1.6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8.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信访工作要求增加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两名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52万元，支出决算为2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3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00万

元，支出决算为35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居民燃气自闭阀加装、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园及道路节日亮化、石龙区办公楼泛光照明等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3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15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1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15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71万元，增长60.85%。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3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1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98万元，项目支出1180.8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180.8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5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18.97	1794.35	1540.53	10	85.85%	9.54		
	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	718.97	1765.63	1511.81	-	85.62%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8.72	28.72	-	1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关于城市管理工作, 执行根据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目标2: 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目标3: 负责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或推行综合执法工作。			目标1: 贯彻落实关于城市管理工作, 执行根据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目标2: 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目标3: 负责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或推行综合执法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执法	完成2021年城建零星工程施工, 改善城市面貌。			完成2021年城建零星工程施工, 改善城市面貌。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	对市政实施进行养护维修管理,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对市政实施进行养护维修管理,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卫生整治	开展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改善城市面貌, 打造文明宜居城市。			开展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改善城市面貌, 打造文明宜居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美化城市, 一定程度上减少大气污染。			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美化城市, 一定程度上减少大气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46%	4	0	1360.00	年中新增项目增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14.4%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98%	98%	6	6	0.00		
		环境卫生整治	≥98%	98%	6	6	0.00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完成率	≥98%	98%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95%	95%	7	7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效益实现率	≥96%	96%	20	2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5.54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83	139.06	10	75.99 %	7.60	
	财政拨款	120	183	139.06	-	75.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按规完成绩效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20万元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清淤、划标线等工作，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清淤、划标线等工作，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淤总成本	≤30万元	19.06万元	3	3	0.00	
		划线总成本	≤90万元	40万元	3	3	0.00	
		维护总成本	≤120万元	80万元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条数	≥6条	6条	5	5	0.00	
		清淤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5	5	0.00	
	质量指标	清淤、划标线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清淤、划标线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6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7.60分。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完成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3 年单位年初预算公开填报项目内容，依据城市管理局职能职责要求，对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项目实施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任务。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投入:139.06 万元。

资金使用：支付 139.06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来源	收款	付款	余额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	财政收入	139.06	139.06	0	100%
合计		139.06	139.06	0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申报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为：利用投入的 139.06 万元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清淤、划标线等工作，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

评价范围：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

护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主要资金范围:财政资金 139.06 万元。

被评价的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基本原则:

(1)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持续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40 分、20 分。

3.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4.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我单位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和 2023 年决算资料进行相关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由于本次项目为经费及工资类专项支出项目，因此在进行评价时未进行社会调查活动。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自评结论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97.6分，其中：预算执行率75.99%，分值10分，得7.6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25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预算执行率75.99%，分值7.6分，因时间节点和财政资金紧张情况，导致剩余资金未及时拨付及支出，使该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

1.成本指标

设置了1个经济成本指标：全程代理人员工资总额及办公经费。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2.04万元。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个，分别是：清淤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30 万元，实际完成值19.06万元、划线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90 万元，实际完成值40万元、维护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120 万元，实际完成值80万元。

4.满意度指标

设置了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经费 2023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83	139.06	10	75.99 %	7.60	
	财政拨款	120	183	139.06	-	75.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按规完成绩效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 120 万元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清淤、划标线等工作，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清淤、划标线等工作，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	清淤总成本	≤30 万元	19.06 万元	3	3	0.00	

指标	成本指标	划线总成本	≤90 万元	40 万元	3	3	0.00	
		维护总成本	≤120 万元	80 万元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条数	≥6 条	6 条	5	5	0.00	
		清淤面积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5	5	0.00	
	质量指标	清淤、划标线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清淤、划标线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度所开展工作，测算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细化项目经费，且绩效指标的选取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部为政府预算资金，因在实际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中业务增加时等原因，导致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全年执行数 139.06 万元，项目资金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道路维护条数 6 条；清淤面积 1000 平方米；清淤、划标线合规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完成了既定目标，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认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运用科学、量化的绩效指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切实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绩效工作不够完善，主要是业务人员熟悉程度不够，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细化程度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单位应提高对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采取财务及业务股室相配合，真正做实做细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预算管理标准，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认真做好前期预算执行准备工作，加强项目跟踪及项目支出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各项经费支出进行督查，以此促进预算经费的严格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